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以依法、认真、负责的态度，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对2022年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并入新成立的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后，根据中国中化关闭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保留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上市公司拟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前述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实际情况。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董事辞职并更换董事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杜森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霍巧红

李长青 李长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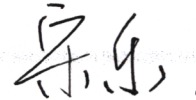
宋 乐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霍巧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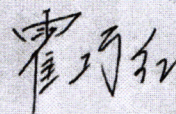
李长青

宋乐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霍巧红



李长青

宋乐



扫描全能王 创建